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國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9143號、第52877號、第592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修犯竊盜罪，共肆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第1行「18時19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8時39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被告業已賠償被害人李文凱、張力仁所受損害，有和解書2紙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49143號偵查卷第21頁、113年度偵字第59228號偵查卷第18頁、本院卷第25頁），若再予宣告沒收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9143號

113年度偵字第52877號

113年度偵字第59228號

被 告 徐國修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之5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國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8月30日19時12分許，在李文凱所管領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中和泰安門市，徒手竊取義美台灣花生巧克力雪糕2支、黃酒1瓶，價值共新臺幣(下同)260元後，未經結帳即食用上開雪糕，並攜帶黃酒1瓶離去。

(二)於113年8月31日18時19分許，在李文凱所管領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中和泰安門市，徒手竊取玉泉清酒1瓶(價值200元)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

(三)於113年8月23日22時40分許，在張力仁所管領之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中和安樂門市，徒手竊取台灣菸酒

01 黃酒1瓶(價值165元)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  
02 (四)於113年9月1日16時35分許，在張力仁所管領之址設新北市  
03 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全家中和安樂門市，徒手竊取台灣菸酒  
04 紹興酒1瓶(價值195元)，未經結帳旋即離去。

05 二、案經張力仁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國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8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李文凱、張力仁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  
09 監視器畫面、和解書、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  
10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  
12 開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17 檢 察 官 徐 千 雅